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-招标代理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-招标代理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燊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83.6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3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 上海燊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